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杉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君悦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君悦特作如下声明：

一、君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君悦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编制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向君悦保证，其已向君悦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

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四、君悦仅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君悦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视为君悦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五、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君悦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君悦出具法律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杉杉股份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上交所官网“监管信息公开”之“承诺履行”栏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杉杉股份及相关主体自杉杉股份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杉杉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杉杉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1年4月17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	承担债务	公司经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号），于2010年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2010年3月24日、2017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3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遇到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	2015年5月4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杉杉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再融资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5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琦、惠颖	其他	稳定股价措施,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截至 2015 年底，不减持所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稳定股价措施,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截至 2015 年底，不减持所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除与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品牌”）签署的《不竞争及补偿协议》外，承诺人不会，并促使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不会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杉杉品牌不时经营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或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从事任何受限业务。承诺人向杉杉品牌承诺及保证赔偿杉杉品牌就其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的任何承诺而引起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及开支	2016 年 6 月 8 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是杉杉品牌的控股股东时或杉杉品牌 H 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正常履行中
9	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其他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及郑永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杉杉品牌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杉杉品牌的经营发展所必需，杉杉股份与郑永刚先生不与杉杉品牌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杉杉股份及郑永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6 月 8 日；杉杉股份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杉杉股份与杉杉品牌不存在关联	正常履行中

				境内及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杉杉品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杉杉品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杉杉品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杉杉股份及郑永刚先生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杉杉品牌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遵守上述各项承诺。如杉杉股份及郑永刚先生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杉杉品牌或杉杉品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系时为止；郑永刚先生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郑永刚先生不再为杉杉品牌实际控制人且与杉杉品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10	杉杉股份，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除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租赁”）签署的《不竞争及补偿协议》外，承诺人不会，并促使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富银租赁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不会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富银租赁不时经营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或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从事任何受限业务。承诺人向富银租赁承诺及保证赔偿富银租赁就其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的任何承诺而引起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及开支	2016年6月8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是富银租赁的控股股东时或富银租赁H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正常履行中
11	杉杉股份，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其他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富银租赁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富银租赁的经营发展所必需，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与郑永刚先生不与富银租赁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将根据中	2016年6月8日；杉杉股份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杉杉股份与富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时为止；香港杉	正常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银租赁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富银租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富银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先生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富银租赁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遵守上述各项承诺。如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先生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银租赁或富银租赁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杉资源有限公司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富银租赁5%以上股权且与富银租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郑永刚先生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郑永刚先生不再为富银租赁实际控制人且与富银租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12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王明来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	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导致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本公司及控制的除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遇到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自承诺做出后生效，且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正常履行中
15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三年内，若杉杉股份持有的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若有分红，相应调整）低于本次转让价格，则杉杉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足或回购本次交易对应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0 号），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在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外控制多家开展股权投资或产业的公司，如宁波星通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宁波梅山保

税 港区杉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和杉杉股份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在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外所投资的杉杉恒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与杉杉股份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上述事项违反了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内容。2017 年 9 月 12 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提交《关于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自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到期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29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46 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363 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0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14 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杉杉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官网，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根据杉杉股份提供的最近三年对外担保相关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杉杉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官网，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其宁波监管局官网、上交所官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如下：

1、2017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甬证监函〔2017〕71 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对杉杉股份“三会运作”方面、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被投资企业会计处理、坏账准备计提、业务拓展费计提、信息披露方面等具体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2、2017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杉杉股份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服装业务

与融资租赁业务分拆上市事项、2016年8月19日停牌涉及的 Pampa Calichera 股权收购事项、2016年12月13日公告的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收购事项均未制作和报送重大事项备忘录而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3、2017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0号），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给杉杉股份的关联方名单不完整、不准确从而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在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外控制多家开展股权投资或产业投资的公司并投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的公司与杉杉股份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从而违反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内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4、2018年12月11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函【2018】2708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对于杉杉股份以参与公开竞拍方式拍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事项，上交所要求以关联交易方式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并核实本次参拍的另外一方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上述公司涉及的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关系密切或者其他应当披露关系。

5、2019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甬证监函（2019）11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对杉杉股份对于参与竞拍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内部审议程序等具体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6、2018年4月16日，上交所出具“〔2018〕22号”《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在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因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6条、第2.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4.8.1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7、2017年6月15日，杉杉股份控制的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因个人所得税逾期扣款，被张家界市永定区国家税务局予以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8、2017年9月2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印花税缴交逾期，被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予以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9、2017年11月29日，杉杉股份控制的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进行道路客运经营并提供相关服务，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

10、2018年2月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因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予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11、2019年3月22日，杉杉股份控制的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碳酸二甲酯）未存放在符合过标准的专用仓库，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罚款人民币980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8月7日出具《证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2019年5月2日，杉杉股份控制的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分别因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宿迁市消防支队予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

13、2019年5月1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因未经许可、备案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被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城南派出所予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14、2019年5月1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因2017年以前部分季度未申报个人所得税和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予以罚款人民币400元的行政处罚。

15、2020 年 1 月 6 日，杉杉股份控制的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019 年第二、三季度报表），被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杉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胡 光 胡光

经办律师：

许江晖 许江晖

陈 海 陈海

2020 年 9 月 14 日